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系列丛书

QIANGZHI GELI JIEDU GONGZUO
GUANJIAO FANGFA YU YISHU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管教方法与艺术

周雨臣 柏建国 主编



●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系列丛书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管教方法与艺术

主 编 周雨臣 柏建国
副主编 胡跃峰 祝智照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 / 周雨臣, 柏建国主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4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系列丛书)
ISBN 978-7-308-11327-4

I. ①强… II. ①周… ②柏… III. ①戒毒—工作方法—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7527 号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

周雨臣 柏建国 主编

责任编辑 石国华
文字编辑 沈洁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星云光电图文制作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75
字 数 237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1327-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925591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社会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毒品违法犯罪死灰复燃,而且愈演愈烈,呈不断上升和蔓延的趋势。这种“白色瘟疫”越传越广,已成为阻碍社会经济发展和进步的绊脚石,严重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成为当今社会一大“顽症”。

历史上我国是受毒品危害最深的国家,早在18世纪中叶,殖民主义即开始向我国倾销鸦片,吸食者人数在全国迅速蔓延,给本来就贫穷的中国带来了更加深重的灾难。1838年12月,民族英雄林则徐受命赴广东禁烟,在虎门公众销毁没收的鸦片烟237万斤。但由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最终还是以失败告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三年左右的肃毒斗争,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禁绝了毒品,在世界上享有无毒国的美誉,创造了世界禁毒史上的奇迹。然而,在国际毒品泛滥的背景下,因我国紧邻亚洲毒品生产基地“金三角”、“金新月”的地理条件,随着对外开放,国际毒品犯罪分子已把我国作为贩运毒品的通道,导致我国境内吸、贩、运、制毒品的沉渣泛起,由边境地区逐渐向内地蔓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毒品地下市场。根据官方公布的数字,2005年至2011年,全国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47万余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55万余名,缴获各类毒品150余吨。

中国面临的毒品问题经历了三个阶段: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国内毒品问题以“金三角”过境贩毒为主,危害局限在西南局部地区;进入90年代后,国内开始出现吸毒人员,毒品问题从局部向全国范围蔓延;从90年代末期开始,境外毒品对中国“多头入境,全线渗透”的态势进一步加剧,除传统毒品海洛因外,制贩冰毒、摇头丸等合成毒品的犯罪活动发展迅猛,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屡禁不止,国内毒品问题呈现出毒品来源多元化、毒品消费多样化的特点。由此可见,毒品犯罪就像瘟疫一样,由潜伏、传染到大面积扩散,久治不愈,屡禁不止,成为一股危害社会的浊流,波及全国。

《2012年中国禁毒报告》显示,2011年,全国查获有吸毒行为人员41.3万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23.5万名;共依法处置吸毒成瘾人员57.7万名,同比增长



8.3%。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共发现登记吸毒人员179.4万人,其中滥用海洛因人员有115.6万人,占64.5%;滥用合成毒品人员58.7万人,占全国吸毒人员总数的32.7%,同比上升35.9%;全国新增滥用合成毒品人员14.6万人,同比上升22%。滥用合成毒品人员中,35岁以下青少年占67.8%,低龄化趋势明显。同时,合成毒品问题进一步呈现向中小城市、农村发展蔓延的趋势。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正在执行社区戒毒人员3.6万名,社区康复人员4万名;全国公安机关共收戒吸毒成瘾人员9.2万余名。目前,全国强制隔离戒毒所在戒人员达到22.7万余名,全国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已经扩展到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719个门诊,配备流动服药车29辆;全国累计在社区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已达33.7万名,门诊稳定治疗13.4万名,年保持率达到72.6%。

毒品对人的身心危害严重。吸毒会导致精神分裂、血管硬化,严重影响生殖和免疫能力。毒瘾发作时,如万蚁啃骨,万针刺心,吸毒者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如同人间活鬼。吸毒易感染艾滋病,世界上超过一半的艾滋病患者都是由注射毒品而感染的。吸毒成瘾到死亡平均只有8年时间;吸毒上瘾,心瘾难除,一生受折磨。

吸毒耗费巨大,十有八九倾家荡产。吸毒者往往道德泯灭,不顾念亲情,抛妻弃子,忤逆不孝,甚至会出卖骨肉,残害亲人。其后代往往先天有毒瘾、痴呆畸形。真是一旦吸毒,祸害无穷。吸毒者为获取毒资,大多数男盗女娼,或以贩养吸,严重危害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

毒品对家庭的危害重大。家庭中一旦出现了吸毒者,家便不成其为家了。吸毒者在自我毁灭的同时,也破坏自己的家庭,使家庭陷入经济破产、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的严重境地。

毒品对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巨大。吸毒首先导致身体疾病,影响生产;其次是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损失和浪费;同时毒品活动还造成环境恶化,缩小了人类的生存空间。

毒品活动扰乱社会治安。毒品活动加剧诱发了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扰乱了社会治安,给社会安定带来巨大威胁。

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并于2008年6月1日开始施行。《禁毒法》的颁布实施对于我国禁毒工作有着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禁毒法》依法规定了戒毒体制和措施。《禁毒法》对戒毒工作做出了重大变革,对原有的公安机关的强制戒毒制度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劳教戒毒制

度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合并为强制隔离戒毒制度,同时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自愿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进行立法,增加了戒毒康复场所等相关内容。2011年6月26日,《戒毒条例》作为我国《禁毒法》的配套法规正式公布,以人性化、科学化的方式,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和社区康复等措施,明确了责任主体以及戒毒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全国各劳动教养机关根据《禁毒法》、《戒毒条例》的工作要求以及自身的实际工作努力做到了“四个转变”,即理念转变、管理转型、重点转移、机制转轨,逐步实现了由劳教戒毒工作向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过渡和转型。

为了适应当前的工作需求,即由传统的劳教戒毒向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转型的新形势以及社会各界对戒毒康复工作发展的需要,满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民警进一步掌握岗位职业技能和提升综合素质的需要,以及警察类院校相关戒毒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迫切需要一套既能够切实反映当前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际需求,又能够较为系统介绍强制戒毒执法流程、管教方法与艺术、文书制作、心理矫治、毒品成瘾机理和戒毒康复知识,体现行业特色需求的指导丛书,这既是教学的需求,更是实践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系列丛书”属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10年教师服务行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子项目的研究成果,对强制戒毒专业知识、心理学、教育学、医学、毒品成瘾机理及毒品理论及工作实务作了较为系统的介绍和论述,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工作民警及戒毒康复管理专业人士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该套丛书是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专家教授、骨干教师与浙江省戒毒管理局、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浙江省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行业专家共同合作的产物,是带有原创性的集专著、教材、工具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科研成果。创作团队在创作和编纂过程中克服了强制隔离戒毒制度创建时间短、工作理论和实践经验积累不足、参考资料短缺、创作团队知识和能力所限等不利因素,经过一年多时间的艰苦努力和协作攻关,终于圆满完成了这套丛书的创作。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该套丛书的编写和发行,能够为辛辛苦苦战斗在强制隔离戒毒执法和教育矫治领域的广大民警和工作人员送上一份厚礼和精神食粮,并祝愿他们在与毒品违法犯罪作斗争的崇高而伟大的事业中取得骄人的成绩,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创造不平凡的业绩!



前 言

当前,全球毒品持续泛滥,毒品问题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并着力解决的法律问题、社会问题乃至民生问题。我国的禁毒、戒毒形势也十分严峻,吸食毒品的种类、人数都居高不下。同时,大量的吸毒诱发了各种犯罪现象,致使毒品犯罪及各种暴力犯罪持续高发。这不仅给社会治安形势带来严峻考验,也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因此,通过各种手段与毒品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开展一场禁毒戒毒的人民战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遏制毒品泛滥已成为当前一项非常紧急的重要任务。

强制隔离戒毒是国家从事禁毒戒毒活动的重要措施,也是国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施教育、矫治、医疗、康复、救助的重要手段。如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戒断率,是强制隔离戒毒机关一直不懈追求的奋斗目标,而认真研究和探索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管教方法与艺术,必将对这一目标的最优化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务系列丛书”之一,它主要论述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民警所应遵循的管教方法与艺术。由于我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起步较晚,工作中积累的工作经验和方法艺术较为薄弱,该书又系强制隔离戒毒系统带有原创性的著述和工具书,因而在写作过程中难度很大,一是可资借鉴的资料很少,二是很多模式和做法仍在进一步探索 and 实践中。经过编著团队的不懈努力,经过长达一年多时间的调研、总结和提炼,该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这是我国强制隔离戒毒领域的一件大事、幸事、好事,同时也填补了强制隔离戒毒领域至今没有管教方法与艺术实务书籍的空白。

在写该书作前,编著团队成员经过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召开了三次由省戒毒局、戒毒所领导和主管民警参加的座谈会和论证会,确定了编写大纲和编写内容。初稿完成后又经过相关专家的论证和审定,在吸收专家修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最终才加以定稿。



该书由周雨臣(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刑事司法系主任、教授)、柏建国(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政治处副主任、副调研员、三级心理咨询师)担任主编,胡跃峰(浙江省十里坪戒毒康复中心副主任、三级心理咨询师)、祝智照(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副教导员、三级心理咨询师)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章节为周雨臣(第一章)、柏建国(第二、六、八章)、胡跃峰(第三、五章)、祝智照(第四、七章),全书由周雨臣进行统稿和修订。

该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戒毒管理局领导和同仁的大力支持,并得到了浙江省十里坪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和专家型民警的大力协作,以及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学院党委书记周祖勇、院长黄兴瑞对本书的出版非常关心,副院长金川积极承担了该套丛书的总编辑工作,对该书作了认真修改和审定,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学院科研处严浩仁处长、邵晓顺副处长,教务处马立骥副处长,纪监审孙承省主任,财务处任建定副处长以及行政执行专业负责人王新兰,对该书的立项、招投标、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了多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该书在编著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学术同仁和实际工作部门同志的相关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该书还得到浙江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对他们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认真负责的态度表示真诚的敬意!由于编著该书属于全新的开创性工作,加之编著者水平、能力有限,书中肯定会有不少欠缺之处,真诚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编者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概述	(1)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内涵	(1)
第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原则	(3)
第三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特殊性状分析	(5)
第二章 强制隔离戒毒流程设计与管教艺术	(9)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流程设计概述	(14)
第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理脱毒期的管教工作目标与管教方法	(15)
第三节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身体康复期的管教工作目标与管教方法	(18)
第四节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戒毒巩固期的管教工作目标与管教方法	(20)
第三章 戒毒工作模块设计与管教艺术	(23)
第一节 戒毒工作模块设计概述	(23)
第二节 戒毒治疗和护理工作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24)
第三节 健康生活习惯培养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32)
第四节 体能康复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35)
第五节 个体心理咨询工作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37)
第六节 心理康复工作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46)
第七节 心理健康教育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49)
第八节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51)
第九节 专项心理调节、技能、技巧训练工作模块的设计与实施	(60)
第四章 吸毒人员吸毒成因与管教工作方法艺术	(81)
第一节 吸毒人员的吸毒成因	(81)
第二节 针对吸毒成因的管教方法与艺术	(83)
第五章 吸毒人员心理特征与管教工作方法艺术	(88)
第一节 吸毒人员心理特征概述	(88)
第二节 惰性心理的管教方法	(92)
第三节 反社会心理的管教方法	(94)
第四节 放任心理的管教方法	(96)



2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

第五节	冷漠心理的管教方法·····	(97)
第六节	自私心理的管教方法·····	(98)
第七节	恐惧心理的管教方法·····	(100)
第八节	悲观心理的管教方法·····	(102)
第九节	戒备心理的管教方法·····	(103)
第十节	自卑心理的管教方法·····	(104)
第十一节	苦闷心理的管教方法·····	(106)
第十二节	抑郁心理的管教方法·····	(107)
第十三节	空虚心理的管教方法·····	(108)
第十四节	多疑心理的管教方法·····	(109)
第十五节	烦躁心理的管教方法·····	(111)
第十六节	怨恨心理的管教方法·····	(112)
第十七节	偏执心理的管教方法·····	(113)
第六章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方法与艺术·····	(116)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概述·····	(116)
第二节	吸食传统毒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教工作方法·····	(119)
第三节	吸食新型毒品强制戒毒人员的管教工作方法·····	(126)
第七章	特殊类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教方法与艺术·····	(132)
第一节	特殊类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概论·····	(132)
第二节	几种特殊类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教艺术·····	(134)
第八章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民警的职业暴露与防护·····	(139)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民警职业暴露与防护概述·····	(139)
第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民警职业暴露与防护的要求和方法·····	(140)
参考文献	·····	(142)



第一章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概述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国家赋予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实施教育、矫治、医疗、康复、救助的重要手段,是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举措。如何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如何最大限度地提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戒断率,是强制隔离戒毒机关不懈追求的奋斗目标,而认真研究和探索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管教方法与艺术,必将对这一目标的最优化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一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内涵

一、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内涵

要想搞清楚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内涵,有必要对管教、方法和艺术三个词的含义进行分别的考察和研究。所谓管教(discipline)是指在严格限制下实施的一种赏罚严明的教育。此种教育一般由在上者(教师或家长)指导实施,如用之于个人,则谓之自律(self-discipline)。^①

方法的含义较广泛,一般是指为获得某种东西或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手段与行为方式。它在哲学、科学及生活中有着不同的解释与定义。^②

艺术的含义十分丰富,这里的艺术主要指领导(管理)艺术,具体来讲,是指在领导(管理)的方式方法上表现出的创造性和有效性。艺术,是人类进化过程中的一种好胜心态,也是在同类之间显现自身能力的一种表现。^③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所谓管教方法与艺术是指在一定的严格条件限制下,管理者为了达到一定的管理目标,运用赏罚分明的手段和措施,在管理方式方法上所表现出来的具有创造性、卓越性和有效性的能力和水平。这一概念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含义:

(1)管教方法与艺术是一种领导者(被管理者)对被领导者(管理者)的管教方法与艺术,它只适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管理,如监狱民警对罪犯、戒毒场所民警对强制隔离戒毒人

① (<http://baike.baidu.com/view/141510.htm>)

② (<http://baike.baidu.com/view/169819.htm>)

③ (<http://baike.baidu.com/view/576.htm>)



员、家长对孩子、教师对学生等的管理和教育,而不应包括平等主体间的管理和教育,如学生之间的互相管理和教育等。它的实施是建立在严格的条件限制基础之上的。

(2)管教方法与艺术是一种运用奖罚分明的手段而达到管理目标的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管理教育活动,首先必须确定明确的工作目标,而要实现或达到这一目标,必须有奖优罚劣、赏罚分明的手段和措施,否则就难以达到预定目标。

(3)管教方法与艺术是一种在管理上有超群技艺和卓越水平的智慧管理活动。管教方法与艺术不是一种简单的平淡的管理活动,而是一种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的创造性、有效性和卓越性的管理活动,是一种在总结日常管理经验基础上的超水平、高技艺性的智慧管理活动。

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内涵

所谓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是指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理活动中,戒毒场所民警为了实现最大限度地教育矫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目的,在严格遵循我国戒毒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的基础上,运用赏罚分明的科学管理手段和措施,在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高超技艺和智慧管理水平。

(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以最大限度实现教育矫治目标为前提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对象是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违法人员,他们既是违法者,又是受害者,还是特殊的脑病患者,他们的吸毒成瘾害人害己,既严重摧残了自己的身体和生命,又严重败坏了社会风气,极易诱发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和犯罪。戒毒场所民警担负着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教育、挽救、矫治和康复的重要职责,其根本目标是要最大限度地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矫治成为合格的守法公民和健康的劳动者。众所周知,戒毒是一个世界性难题,要想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彻底戒除毒瘾,使他们真正健康地重返社会,单靠民警的满腔热忱是远远不够的,而有效掌握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无疑是使工作事半功倍的重要法宝,也是实现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目标的重要保障。

(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以严格遵循我国戒毒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为基础

我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建立在严格的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以下简称《禁毒法》)正式颁布施行,2011年6月26日,《国务院戒毒条例》颁布实施,这标志着我国禁毒戒毒工作全面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除此之外,围绕禁毒戒毒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也先后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各公安、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所也分别制定了各种规范制度,这些都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基础,也是强戒场所民警必须严格遵守的法律规范和准则。同样,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也必须建立在严格的戒毒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基础之上,不能抛开这些法律法规而进行所谓的“方法与艺术创新”,否则,不仅不能称为创新,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可见,戒毒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法治基础和工作指南。

(三)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是民警在管理教育工作中高超技艺和能力智慧的体现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是民警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按照法律法规的根本要求,深入研究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理、心理、行为和矫治特点,不断探索强制隔离戒毒急性脱毒期、康复期、巩固期管理和教育的基本规律,并在工作实践中进行思考、分析、提炼、概括,并进而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体系。以此为基础,广大民警在管理教育工



作中还善于把交流推广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固化和升华,达到智慧经验、行动策略和管教谋略的高度,这就形成了强戒场所民警高超的管教艺术和戒毒治理方略。

第二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原则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建立在国家戒毒法律法规基础上的行政强制活动和严肃执法活动,是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进行教育、矫治、救助、康复和技能训练的活动,要完成这一艰巨复杂的活动,必须坚持科学正确的基本原则。《禁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国务院戒毒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戒毒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功能兼备的工作体系”;《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坚持戒毒治疗与教育康复相结合的方针,遵循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管理的原则,实现管理规范、治疗医院化、康复多样化、帮教社会化、建设标准化。”从以上我国有关禁毒戒毒法律法规来看,国家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基本原则已作出原则规定。我们认为,作为建立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基础之上的管教方法与艺术也必须遵循这些基本原则。具体来说,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依法、严格、文明管理的原则

依法、严格、文明管理的原则既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管理原则,就是要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必须以《禁毒法》、《国务院戒毒条例》等一系列禁毒戒毒法律法规为依据,既要全面深刻领会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用活用透用足法律,全面实现依法治所,依法治毒的宗旨,又必须始终以法律为准绳和底线,任何时候都不能突破法律和超越法律,否则就是对法律的亵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坚持依法原则,重在掌握好戒毒法律法规适用的度和边界,使法律适用不偏不倚,恰到好处。

坚持严格管理原则就是要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必须充分认识到,我们所面对的管教对象不同于一般人群,他们身上沾染了吸毒恶习,且其他不良恶习也渗透其中,吸毒不仅对他们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严重摧残,而且也使他们的人格呈现了严重障碍,这对他们的强戒执行和顺利矫治必然带来极大阻力。对于这样一些既是违法者,又是特殊脑病患者的人员,要想使他们得以彻底矫治,必须进行严格的管理,用严格的规范约束和矫治他们的行为,培养他们坚毅的品格和超人的耐力,并督促和监督他们认真履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所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职责,做到时时处处处于法律和规范的约束之中,这样方有可能帮助他们戒断毒瘾,重新走上健康之路。

坚持文明管理原则就是要求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民警对待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要有正确的认识 and 理念,要尊重和保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人权,严格在法律法规的界限内进行执法和戒治,切忌采用粗暴、野蛮、落后的管理方式,在执法行为、执法语言、执法措施等方面都



要做到有礼有节,有理有度,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工作中民警要始终坚持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以制管人、以法励人,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始终处在约束、关爱、感召和矫治之中,使他们不得不变、不得不改,最终实现由“瘾君子”到健康公民的转变。

二、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

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应始终坚持的重要原则。首先,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是由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基本性质和工作任务决定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既是一种带有处罚性的行政强制措施,又是一种教育挽救和帮助吸毒人员回归健康和尊严的人道主义措施,而且其根本任务不是为了单纯处罚和制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最终目的是要让他们早日回归社会和家庭,加入到健康公民的行列,过上正常人应该享有的生活。因而,教育、救治和挽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即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根本利益和最大幸福出发是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正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和完美诠释。其次,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是中国司法机关治理毒品违法行为的基本态度和价值追求。如何对待诸如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如何对吸毒人员进行处置,如何与吸毒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在这一世界共同面对的社会现象中,中国政府和司法机关以博大的胸怀,遵循拯救人、教育人、矫治人、康复人的指导思想,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自身利益和幸福美满出发,重在矫治、康复和社会回归,这无疑体现出一种宽广胸怀和博大精神,同时标明了中国政府治理吸毒违法犯罪行为的鲜明立场和基本态度。再次,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对强戒场所民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目标。它要求广大民警必须具有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帮助和关心爱护的使命和责任感,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辩证关系,做到工作中有爱心、诚心、热心、信心、耐心和决心,不因工作中的艰难险阻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抵触、抗拒而畏惧,运用科学的方法、手段和管教艺术帮助他们早日告别毒魔,走向新生。第四,坚持以人为本、关怀救助的原则还要求民警在管教工作中,充分发挥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民主体管理、自我管理的作用和功能。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坚持以人为本和关怀救助的原则,单靠强制隔离戒毒机关和民警的艰苦努力还是不够的,还要在民警的管理和指导下,建立健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民主体管理委员会和自我管理组织系统,让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自己管理自己,自己约束自己,充分调动每个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取得真正实效。

三、科学戒毒、综合矫治的原则

戒毒工作是一个国际性难题,是人类与毒品现象与危害进行斗争的复杂工程。对于这样一项艰巨复杂的社会活动,在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科学戒毒、综合矫治的原则,这是打响戒毒攻坚战,最终取得强制隔离戒毒成效的根本法宝。

坚持科学戒毒、综合矫治的原则,要求做到以下几点:首先,坚持科学戒毒,必须用科学的态度、科学的思维、科学的方法、科学的手段来对待戒毒工作,深入研究和剖析当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生理、心理、行为和矫治特征,科学辩证认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根本性质,不断探索成功戒治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模式和规律,并在戒毒工作实践中不断加以深化和发展;其次,坚持科学戒毒,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专业化的高水平的矫治民警队伍。《禁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



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极强的工作,它涉及医学、生理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精神病学等学科门类,需要有具备以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专职人员,他们既要具备人民警察的基本素养,又要有临床医师的职业技能和处方权,还要具有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爱心和情感,这是强制隔离戒毒机关对戒毒人员进行矫治、救助和康复的基本条件。随着强制隔离戒毒事业的发展,这支专业化的民警医师队伍越来越重要;第三,坚持综合矫治的原则,要求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在工作中应做到司法机关与公安机关有机结合,专门工作 with 群众工作有机结合,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与戒毒康复有机结合,避免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的单打独斗和孤军奋战,只有协同作战、共同攻坚克难才能取得戒毒工作最终胜利。在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还要做到戒毒管理、教育矫治、习艺劳动、生活卫生、安全防范等项工作之间的有机结合,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

第三节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特殊性状分析

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与一般社会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异同

(一) 不同点

1. 性质不同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是民警在强戒场所执法工作中为了达到教育矫治和救助康复戒毒人员的目的,而在工作实践中总结提炼出的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体系,它的根本性质实则是一种执法手段和策略措施,总结和提炼管教方法与艺术的最终目的是为了矫正和康复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健康公民和守法公民。而一般社会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则是管理者为了实现一定社会组织或团队的价值目标,通过科学和智慧的管理手段与策略,调动被管理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达到凝聚人心,群策群力,实现组织和团队最终目标的管理和谋略活动过程。可见,在性质上两者截然不同,一种隶属于执法活动范畴,另一种则隶属于社会管理活动范畴。

2. 对象不同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由其基本性质所决定,它面对的管教对象是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人员,强戒场所民警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一种执法与被执法、管理与被管理、救助与被救助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建立在相关禁毒和戒毒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既是触犯国家法律的严重违法人员,也是特殊脑病患者和特殊学员,民警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一种特殊的法律关系。而一般社会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由于依托的是一种社会或经济管理活动,因而其管教对象是正常的社会公民,是既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又全面履行公民义务的社会个体,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是建立在权利义务平等基础上的一般管理关系,他们的管理与被管理行为虽然也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约束,但其管理内容和管理手段则完全不同于对违法犯罪人员的管理。



3. 管教手段的内容和方式不同

如前所述,由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是一种建立在国家禁毒和戒毒法律法规基础之上的严肃执法活动和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矫治与康复活动,因而,它首先是作为一种严肃的执法活动而存在的。强制隔离戒毒管理机关是国家的政法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部门,强戒场所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国家稳定的重要力量。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首先是作为严重违法人员而存在的,其次才是特殊学员和特殊病人。在戒毒过程中,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如果违反法律规定和制度,强制隔离戒毒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措施,2011年9月19日发布实施的《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戒毒人员,应当根据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禁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违反戒毒人员行为规范、不遵守强制隔离戒毒所纪律,经教育不改正的;(2)私藏或者吸食、注射毒品,隐匿违禁物品的;(3)欺侮、殴打、虐待其他戒毒人员,占用他人财物等侵犯他人权利的;(4)交流吸毒信息、传授犯罪方法或者教唆他人违法犯罪的;(5)预谋或者实施自杀、脱逃、行凶的。”而一般社会管理工作由于是建立在平等主体基础上的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管理关系,它属于一般社会管理或经济管理范畴,被管理者尽管出现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作为管理者也不能采取刑事或治安管理处罚措施,否则就是严重违法公民权利的行为,即使被管理者触犯法律法规,也只能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作为一般社会管理者,只能在法律范围内采取行政、教育、经济等措施,而无权采取刑事惩罚和行政强制措施,这些权利依照法律只能由国家司法机关实施。

(二)相同点

1. 整体管理理念和管理精髓相同

无论是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还是一般社会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从整体管理来看,管理的对象都是人,都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都要遵循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提高人的管理精髓,都是为了实现教育人、帮助人、培养人、造就人的根本目的。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和管理精髓,在工作中要求管理者要尊重管理对象的人格,不能歧视、侮辱、打骂管理对象,要把管理对象作为能动的个体,充分发挥管理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尊重他们的法定权利,要把管理对象同样作为管理主体和合作共同体来对待,做到共同促进,共同提高,切忌把管理对象单纯看成管理客体,更不能把他们作为管理工具来认识。

2. 宏观上管教方法与艺术遵循的规律相同

从宏观角度讲,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和一般社会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所遵循的规律相同。具体来说,在工作中都要研究管理对象的特殊性和管理教育规律,研究管理对象的自身需求,都要运用行之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如激励与约束、奖励与处罚、表扬与批评等,都要运用科学的管理谋略和管理智慧,体现工作的艺术性,都要围绕工作目标分阶段分步骤开展工作,其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更优化地实现活动目标 and 价值追求。

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与监狱、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异同

(一)不同点

1. 性质不同

由于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既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又是一种教育矫治和医疗康复措施,因此,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的性质是建立在行政强制执法基础上的教育矫治、救



助帮助、回归康复等手段和策略的工作体系。在工作实践中,管教方法与艺术明显会带有行政强制和行政救助的双重特征;而监狱、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则显然与之不同。由于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它的根本任务是惩罚与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犯罪,它的两大职能为惩罚职能和改造职能,其行刑的基本手段为狱政管理、劳动改造、教育改造、心理矫治、文化改造等,监狱的最终目标是要通过有效的行刑,实现对罪犯的惩罚与改造,最终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社会的建设者。监狱工作的管教方法与艺术是监狱民警在刑罚执行过程中所总结和提炼的方法体系和智慧谋略,其带有鲜明的惩罚性、刑事强制性、改造性和造就性。劳教工作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行政处罚和教育矫治制度,它是对严重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大,且具有常习性,但又不够处以刑事处罚的违法人员所实施的一种严厉的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教育矫治措施,它是国家对待和治理严重违法行为的一种重要手段,是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和矫治邪恶势力的一种重要举措。因而,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必然带有明显的行政强制性、行政处罚性、教育矫治性和培养造就性。

2. 对象不同

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与监狱、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所实施的对象完全不同。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面对的对象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他们是吸毒人员、违法人员、特殊学员和特殊脑病患者;监狱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所面对的对象是罪犯,是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服刑人员;而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所面对的对象是被县级以上劳动教养委员会处以劳动教养的严重违法人员和教育矫治人员。以上三种人员的性质完全不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所承担的责任是行政强制,罪犯所承担的责任是刑事处罚,劳教人员所承担的责任是行政处罚,三类人员分别受不同法律法规的约束,体现为性质完全不同的三种司法制度模式。因此,在工作实践中,决不能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称为罪犯和劳教人员,也不能把罪犯和劳教人员称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否则,就混淆了三类不同性质对象之间的界限,也会带来工作上的失误和损失。

3. 管教手段的内容和方式不同

根据禁毒和戒毒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管教方法与艺术既可采取一定的强制措施,又必须体现救助和康复,体现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关爱和救护,因而,在管理手段和措施上,不能采取像对待罪犯那样的刑事惩罚与改造措施,如在监禁上的高墙电网、武装警戒;在管理上的严格限制人身自由和由监禁带来的权利限制;在教育 and 劳动上的强制性和处罚性等。相反,由于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罪犯是严重触犯国家刑律的受刑人,按照监狱法的要求,监狱民警则完全可以对罪犯采取以上刑事惩罚和刑事强制措施,否则就是违法行为。尽管强制隔离戒毒与劳动教养都属于违法行为,都具有行政强制属性,但是,二者依然有本质区别,强制隔离戒毒本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性和行政救助性;劳动教养则本质上属于行政处罚性和教育矫治性,劳动教养的性质要比强制隔离戒毒更为严厉,管教手段和措施也更为丰富,因为劳动教养还承担着对劳教人员的一定处罚任务,体现着一定的公平正义,而强制隔离戒毒则不具有这一属性。

(二)相同点

强制隔离戒毒与监狱、劳教工作虽然是三种不同性质的制度模式,其在工作实践中管教方法与艺术的运用也呈现出很大差异,但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与监狱、劳教工作管教方法与艺